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

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60 号英可瑞工业园英可瑞科技楼大会议室召开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,513,464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0671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身份证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,268,59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912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4,86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4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095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04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423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9%；反对 6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5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80%；反对 6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2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423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5%；反对 61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0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同意 6,005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14%；反对 61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8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96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38%；反对 70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4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96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38%；反对 70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4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。

关联股东尹伟先生、邓琥先生、刘文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6,217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0%；反对 6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5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80%；反对 6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2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。

关联股东邓琥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、预计担保额度及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423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9%；反对 6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5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80%；反对 6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2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414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8%；反对 69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96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04%；反对 69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39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423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9%；反对 6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5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80%；反对 6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2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423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9%；反对 6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5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80%；反对 6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2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8,423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9%；反对 6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05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80%；反对 60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2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除上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外，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及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张冰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宋征

李晓嫚

2026 年 5 月 19 日